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1、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获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本次权益分派距股东大会通过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,81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 4 股,派2.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40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 1.70 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;同时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 6 股。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9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3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8,810,000股,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7,620,000股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5月6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5月7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5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4年5月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7日。

七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 (+/-)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44,107,500	75.00%	58,810,000	88,215,000	75.00%
1、国家持股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44,107,500	75.00%	58,810,000	88,215,000	75.00%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股	10,717,646	18.22%	10,717,646	21,435,292	18.22%
境内自然人持股	33,389,854	56.78%	33,389,854	66,779,708	56.78%
4、外资持股					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
二、无限收条件股份	14,702,500	25.00%	14,702,500	29,405,000	25.00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14,702,500	25.00%	14,702,500	29,405,000	25.00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58,810,000	100.00%	58,810,000	117,620,000	100.00%

八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117,62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3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0.87元。

九、有关咨询方法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望京阜通东大街6号方恒国际中心B座9层

咨询联系人：胡月乔

传真：010-84785234

联系电话：010-82325566

十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4月28日